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2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大法官書記處

連絡人：科長 李姿燕

連絡電話：23618577#430

編號：106-015

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2771 號臺北市政府、會台字第 12674 號祁家威聲請解釋案行言詞辯論

新聞稿

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2771 號臺北市政府、會台字第 12674 號祁家威就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「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」，認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，定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於司法院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本案言詞辯論之爭點，有下列幾項：1. 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是否容許同性別二人結婚？2. 答案如為否定，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婚姻自由之規定？3. 又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？4. 如立法創設非婚姻之其他制度（例如同性伴侶），是否符合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以及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？

司法院大法官為釐清本案之爭點，認有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聽取聲請人、相關機關意見之必要。除通知本案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祁家威出庭進行言詞辯論外；相關機關部分，則請系爭法規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指派代表出庭。另考量本案與戶政業務密切相關，大法官亦請相關機關內政部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指派代表參與言詞辯論。

其他有關公開言詞辯論程序之相關事項，例如旁聽證之發給、視訊延伸法庭之設置，以同步傳輸憲法法庭開庭影音，供民眾旁聽及媒

體側拍，並將法庭活動之影音於司法院網站同步直播等事項，司法院已另行以公告對外揭示。